

##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

### 一、 总则

为规范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本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维护认证的严肃性和公信力，防止误导公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机构认证业务范围，修订本规定。

### 二、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获得本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

### 三、 获证组织的义务

获证组织应遵守本规定，并接受本机构的监督管理。因违反本规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 四、 认证证书的使用规定

1. 使用前提：获证组织仅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且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时，方可在其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使用。

2. 使用方式：获证组织可在以下场合正确引用认证证书信息：

- 在投标、商务洽谈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 在宣传材料、官方网站、简介手册等中引用认证证书信息（如获证组织名称、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名称、证书有效期等）。
-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场合。

3. 禁止行为：获证组织不得有以下行为：

-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转让认证证书。
- 超出认证证书载明的认证范围使用认证证书。

- 利用认证证书及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已通过认证。
- 在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或注销后，继续使用或展示该证书。
- 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类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 4. 证书信息变更与换发

当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本机构评审和批准，且原证书交回本机构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 五、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 标志的提供：本机构目前未自行制定认证标志，后续如自行制定认证标志，将相应修改本规定并在公司网站公开。

2. 使用前提：获证组织仅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且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时，方可在其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使用。

3. 使用场合与方式：获证组织可在广告、宣传材料、官方网站等媒介上正确使用认证标志。特别强调：

(1) 仅在产品包装上使用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该包装是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 必须在包装上使用中文清晰注明：“[获证组织名称]通过[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本机构名称]”。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

(2) 仅在产品包装上满足上述条件使用认证标志时，不得使人误解为该产品本身获得了认证。

4. 禁止行为：获证组织不得有以下行为：

-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转本机构的认证标志。
- 将认证标志使用于未获认证的产品、服务、活动或场所。
- 单独在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 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时，未按规定注明必要的中文信息。

- 。 利用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已通过产品认证或服务认证。

## 六、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

1. 获证组织的责任：获证组织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保管和处置，并对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和存档。

2. 本机构的监督：本机构将通过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等方式，现场检查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同时，本机构会对市场宣传活动等进行监控。

3. 对不当使用的处理：一旦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本机构将：

- (1) 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2) 跟踪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3) 根据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依据认证规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告诫、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证书状态查询：本机构将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形式，提供认证证书状态（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的查询途径。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状态发生变更后，本机构将在2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信息并上报国家认监委。

## 七、 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或注销后的处理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获证组织必须：

1. 立即停止在所有场合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立即停止生产、印制或传播载有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宣传材料、包装等。
3. 对已印制或流通的含有失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材料（如包装物、宣传册），应采取涂盖、撕毁、回收等有效措施进行处置，或按本机构要求处理。

## 八、 其他

本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中文为准，按认证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的英文版本仅为中文证书的翻译件，英文证书单独使用不具有证明作用，必须与中文证书同时使用。

## 九、 生效与查询

本规定自修订发布之日起生效，认证委托人可在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版本，或向本机构索取书面文件。本机构保留根据国家认监委最新要求修订本规定的权利。

北京信诚卓越  
公开文件